

# 2025 年短视频翻译制作发布项目 (维吾尔语、哈萨克语)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人/负责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2221 号

联系电话:0991-2384727

乙方(受托单位):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短视频翻译制作发布项目(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提供翻译、制作、发布等服务,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约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短视频翻译制作发布项目(哈萨克语),数量:翻译制作 400 部、发布 500 部,时长:1-3 分钟/部;视频格式 MP4,清晰度 4K;

2. 运维 2 个维吾尔语短视频账号(抖音、快手平台各 1 个),

对 500 部维吾尔语短视频通过抖音快手平台发布，账号粉丝新增量不少于 8 万；（且新增粉丝中活跃用户占比不低于 85%，以平台官方数据监测工具为准；乙方不得采用任何违规手段增加粉丝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刷量、诱导关注等。如因此账号被封禁，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账号发布短视频，项目作品传播量不少于 2200 万次；

4. 乙方承担发布短视频作品，需对发布短视频链接和浏览量向甲方每周反馈数据（制作数、发布数、浏览量）；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需每周固定（周二、周四）向甲方提供生产视频原版作品。

6. 短视频质量标准：（1）内容合规性：视频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甲方明确的制作方向，不得包含违法违规、虚假、低俗、损害国家利益或民族情感的内容；

（2）翻译准确性：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翻译须准确传达原视频核心信息，专业术语使用规范，符合目标语言表达习惯，无错译、漏译；（3）制作质量：视频画面清晰稳定（4K 标准）、音画同步、无技术瑕疵（如黑边、花屏、杂音等）；

## **第二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400 部短视频（维吾尔语）翻译制作，500 部短视频（维吾尔语）发布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1220000 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等额含税发票。（合同总费用为乙方为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 ¥854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366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清晰度达到 4k 标准、账号粉丝新增量不低于 8 万、视频作品总传播量不低于 2200 万次。验收未达标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视为项目未完成。）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短视频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2. 项目结束后，发布短视频作品所运维账号版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委派 1-3 名工作人员全程负责项目协调、进度监督事宜。
4. 甲方有义务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5. 项目结束后，发布短视频作品所运维账号版权及短视频作

品本身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网络传播等）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确认所生产短视频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从而使甲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生成作品必须按照甲方明确的制作方向（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各省市优秀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二是正能量人物、事件等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短视频；三是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短视频；四是反映感恩国家、感恩社会的短视频；五是反映勇于担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短视频；六是反映各地群众劳动致富、创造美好生活的短视频；七是反映各地支持新疆发展的短视频；八是反映现代健康生活方式的短视频；九是其他正能量短视频）。

3. 乙方负责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从事国家通用语言翻译维吾尔语相关工作经验，保证译制准确、规范。

4. 乙方承接项目需每周翻译制作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20 部、每周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25 部。

5.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授权使用。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

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

（二）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样片、视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四）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国家秘密、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

（五）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六）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九)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灾害、战争等）造成协议的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除外。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且在甲方发出口头、书面、电话等形式的催促后仍未完成的，乙方按实际工作计算结算费用，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

(三)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一日，须按照协议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时间超过约定完成时间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乙方按实际工作计算结算费用，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并承担本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 乙方设计、制作的网络宣传等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如果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违约金仍然无法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事件、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

力造成的延期制作播出、终止协议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未提供服务的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协议生效后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因不可抗力因素推迟交付成果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乙方费用按实际工作计算结算，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协议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协议相对方承担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协议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若甲方完成发布的短视频传播量少于 2200 万次，每少 200 万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账号粉丝新增量少于 8 万，每少 1 万粉丝，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十一）如因乙方引起纠纷，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在此后的纠纷处理请求任何机关、部门予以减少该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

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行政罚款、保全费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至翻译制作 400 部维吾尔语短视频、发布 500 部维吾尔语短视频工作完成之日效力终止。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话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 **第八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